##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 号),核准批复 之日为2021年1月11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 年。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 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 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 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4日

